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赤峰市元宝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参加（赤峰市元宝山区教育局）的（平庄周边学校保安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平庄周边学校保安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赤峰市元宝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0 人，营业收入为 108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6.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赤峰市元宝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27日

附：中小企业证明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National Individual and Private Economic Development Service Network. The main header includes the site name and navigation links.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company profile for 赤峰市元宝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including its registration details and a table of key information.

企业名称：赤峰市元宝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403114863947T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赤峰市元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1990年06月26日	行业	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Additional information displayed includes: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A status bar at the bottom indicates: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